



## 南岗新增两所小学

## 招生实行购房、落户时间限制政策

## 权威解答2023年南岗小学新生入学热点14问

本报讯(记者 杨茉)30日,记者从南岗区教育局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坚持“一区一策”,深入推进治理2000人以上“大校额”问题,逐步促进学位供需优质均衡,南岗区教育局最新发布新增购买住宅及落户时间限制政策的预警提示,并对家长普遍关心关注的小学招生政策予以强调。

自2023年3月1日起,铁岭小学校鲁商校区、团结小学校逐步执行新生入学在本校学区内购买住宅并落户的时间限制政策。

2023年2月28日之前,在本校学区内已购房并落户的新生入学不受两年购买住宅并落户的时间限制;2023年3月1日之后,在本校学区内购房并落户的新生入学执行提前两年购买住宅并落户的时间限制政策。即:2023年、2024年新生在本校学区入学依据的住宅及落户时间需在2023年2月28日之前;住宅和落户时间在2023年3月1日之后的入学新生将由区教育局统筹安置。

2025年新生入学过渡期结束,执行购买住宅及落户时间满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招生政策。2025年新生入学依据的住宅和落户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之前。从2025年起,新生入学以每年7月20日为节点,购买住宅及落户时间需满两年及两年以上;如果在学区内购买的住宅并落户时间未满足两年及两年以上,房产和户籍则不能作为本校学区入学依据,由区教育局统筹安置。

## 南岗区小学新生入学14个问答

## 1 哪些小学执行“两证一致”和“五年一学位锁定”政策?

继红小学校(南岗校区、哈西校区)、花园小学校(南岗校区、哈西校区)、师范附小(含清华校部)、铁岭小学校(南岗校区、鲁商校区)、复华小学校(南岗校区、林大科技园校区)、虹桥第一小学校、虹桥第二小学校、闽江小学校、红岩小学校、奋斗小学校、医大逸夫小学校、马家沟小学校、育红小学校、团结小学校、征仪路学校小学部、雷锋小学校等16所小学入学严格执行以出生证明佐证的“两证一致”和“五年一学位锁定”政策。

## 2 哪些小学执行购买住宅时间和落户时间限制政策?

铁岭小学校南岗校区、铁岭小学校鲁商校区、红岩小学校、虹桥第一小学校、虹桥第二小学校、闽江小学校、团结小学校、征仪路学校小学部、花园小学校哈西校区、继红小学校哈西校区等10所学校、校区执行适龄儿童入学提前两年及两年以上购买住宅并落户政策。

## 3 在学区内住宅产权不足100%或者是集体户口能否作为本学区入学的依据?

不能。《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黑教规[2020]5号)文件规定:2020年起集体户口和产权不足100%的住宅不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住房产权不足100%的或者是集体户口的新生入学由区教育局统筹安置。

## 4 新生入学购买学区房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应注意四个方面:第一,确认好学区。学区范围在南岗区人民政府网站有公示,也可咨询相关学校或拨打区教育局教育科小学部电话(0451-87573526)。第二,确保房产属性为居民住宅产权。第三,弄清所购房产的管理部门。《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黑教规[2020]5号)第三条规定:“公安部门负责招生入学相关户籍信息确认核查等工作……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招生入学相关房产信息确认核查等工作”,即:所购住宅房产需合法合规,确保能通过房产管理部门的核查,确保依法依规能落户。第四,查询“五年一学位”锁定情况。可通过“哈尔滨市义务教育学校住宅锁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知晓要购买的住宅是否被锁定以及锁定的起止时间(具体查询网址:<http://fwsd.hrbedu.gov.cn:9052>)。也可登录南岗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教育信息,了解“哈尔滨市义务教育学校住宅锁定查询系统查询方式方法”。

## 5 因家迁想转入“热点”小学,应注意哪些问题?

应注意三个方面:第一,查询拟定转入学校是否属于2000人以上的大校额,学生数超过2000的学校原则上不能接收转学学生。第二,查询拟定转入年级的班额是否超过45人,即班级是否有学位,小学班额应控制在45人以内(含45人),超过45人的班级,不能接收转学学生。第三,参考“4.新生入学购买学区房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截至目前,继红小学校南岗校区、继红小学校哈西一校区、花园小学校南岗校区、花园小学校哈西校区、师范附属小学校(不含清华校部)、铁岭小学校南岗校区、铁岭小学校鲁商校区、虹桥第一小学校、虹桥第二小学校、闽江小学校、红岩小学校、征仪路学校小学部、团结小学校等13所学校、校区不具备办理转学条件。

## 6 招生需要提前两年购房的学校在月份、日期上有哪些要求?

南岗区教育局推行新生入学购买住宅和落户时间限制政策时,均会提前面向社会发布预警并设定过渡期。过渡期满后,购房时间均以每年7月20日为节点,以房产证和落户时间为依据,推算在7月20日前完成购房并落户且购房和落户时间已满两年及两年以上。

如果购房和落户时间不满两年或入学当年7月20日以后购房并落户的,房产和户籍则不能作为本校学区入学的依据,由区教育局统筹安置。

## 7 学区房被锁定期间,房主想卖房是否可以?孩子是否可以继续在原学校上学?房产出售后能否将原房产学位解锁?

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房主可以卖房,房子卖出后向学校递交学位解锁的申请,学位解锁后其子女不能继续在原学校上学,由区教育局统筹安置学校、办理转学。而购买该房的新房主子女依据相关的招生政策享有与本校学区适龄儿童同等的入学资格。另一种是房主可以卖房,在学位不解锁的前提下,其子女可以继续在原小学上学直至小学毕业。存在的风险是在小学升入初中时,相关部门会按照户籍和住房信息的“两个一致”招生政策进行初中入学资格复审;而购买该房的新房主子女在该房学位没解锁的前提下,不能以该房作为入学或转学依据,其子女就学由区教育局统筹安置。

## 8 我在南岗区有一处门市房,属于16所学校学区,孩子是否可以正常报名入学?

不可以。入学依据的房产属性应为住宅产权,房产证为住宅产权证或公有产权住宅承租证。门市房是商业服务性用房,商业服务性用房不作为本校学区入学的依据。

## 9 我家学区房产产权有纠纷,纠纷始终没有解决,孩子上学怎么办?

依据《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黑教规[2020]5号)文件规定,入学房产信息核查由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产权不明确,不能通过房产信息核查。如果您的房产产权存在法律纠纷,请您尽快依法解决房产产权纠纷,避免给孩子在本校学区就学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如果房产产权纠纷始终没有解决,区教育局将统筹安置学校就学。

## 10 我要购买一套“热点小学”学区住房,但不知道该套住房产权的主管部门,是否可以买?

您购买学区住房时,建议您购买产权明晰无纠纷、有明确房产管理部门且具有合法交易资质的住房。购买学区住房应规避不必要的困扰和经济损失,以免影响孩子在本校学区就学。

## 11 请问:解除“五年一学位锁定”政策的具体日期?

小学五年级毕业当年6月末的最后一周予以解锁。

## 12 我有一处房产,我本人既是房主又是户主,儿子及孙子、孙女也同在一个户籍上,两个孩子在五年内都要入学是否可以在学区内入学?

可以。住宅锁定时间要延长,按照第一个孩子入学时间锁定住房,按照第二个孩子毕业时间解锁住房。

## 13 请问:“两个一致”政策是怎样落实的?

相关管理部门核查住宅房产信息,公安部门核查、提供户籍信息,学校以出生证明为佐证再核验房产和户籍信息是否属于“两个一致”。

## 14 既然是补充解读、强调提示,原始预警提示在哪儿查询?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

有3条路径查询。第一,在南岗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流程为:查找南岗区人民政府网站,在其右上角看到“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请输入“南岗区2020年小学招生政策解读及2021年后招生预警提示”或输入“南岗区2021年小学招生政策解读及2021年后招生预警提示”,搜索后即可查询。第二,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流程为:查找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在其右上角看到“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请输入“南岗区教育局发布2021年小学招生政策解读及2021年后招生预警提示”,搜索后即可查询。第三,咨询南岗区教育局教育科小学部。咨询电话为0451-87573526。

南岗区教育局特别提醒,南岗区人民政府网站以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预警提示是叠加、递进关系,均有效。本预警提示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解释权为南岗区教育局。



2023年小学入学家长可扫码加入哈报家长群(1月6日前有效)